联合国 S/PV.550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〇〇次会议

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佩雷拉·普拉森西亚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

06-44963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扎里夫先生（伊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冯温格恩-施特恩贝格先生（德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6/589，其中载有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521 和 S/2006/573 所载的法国代表的两封信。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分别载于文件 S/2006/150 和 S/2006/270 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2 月 27 日和 4 月 28 日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就绪，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反对意见，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卡塔尔

主席（以法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 票赞成，1 票反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696(200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在生活中，人们是按照最符合其利益的做法来行事的。他们行为的结果有时有益，有时有害——有害时可能导致毁灭。自然现象也是如此。当人们迫不得已地生活在有火山的地方时，无论那里的火山是正在爆发，处于活跃状态，随时可能爆发，还是处于休眠状态，但又可能突然间转为活跃状态，就会有一种无所适从的感觉，因为人们不知道这种现象何时会发生。因此，在困难情况下，行事必须要充分考虑到人类的行为。

二十多年来，我们地区一直被战火所包围。一处刚熄灭，另一处就燃起。争端和宗派主义为这些战火火上浇油。

自从伊朗核项目问题被提到安理会以来，我们曾多次强调找到该问题政治解决办法，以及给外交足够时间来实现和平解决的重要性。只有有关各方表现出灵活性、智慧和责任感，才有可能实现这样一种解决。

我们感谢六国为向伊朗提出一项全面的一揽子方案以实现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有胆识和可嘉的步骤。然而，我们认为，我们也严肃地要求伊朗解决国际社会对其核项目性质的关切，以确保它只是用于和平目的。

毫无疑问，我们大家所作的是一个正当要求。然而，我们不赞成在我们地区爆发战火之时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等上几天也无妨，这样才能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和手段，来确定伊朗的真实意图及其合作意愿的程度，特别是因为伊朗并未拒绝向其提出

的一揽子建议，而只是要求有一段时间来加以考虑。这促使我们请求安理会成员同意这一要求。我们一直保持着耐心，事实上，安理会在处理更紧迫的问题上等了更长时间。

卡塔尔国全力致力于安理会的团结，特别是在非常敏感的问题上。我们重申了我们加入这种团结的意向。然而，在此关键时刻提交决议草案，既不利于地区稳定，也不利于安理会团结。相反，无论我们是否喜欢，这将只会加剧我们地区的冲突。我们真地希望看到该地区另一座火山爆发吗？

距离该地区不太远的我国——距离核反应堆只有 200 公里——全力致力于确保中东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但是，由于我们地区的特殊情况，安理会未能考虑到我们的关切和我刚才提到的问题，将无助于我们实现大家都希望的安理会的团结。

博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自从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朗全面和可核查地中止其核计划以来，已经过去了四个月的时间，而从欧洲联盟三国（欧盟三国）加三国提出慷慨建议，邀请伊朗参加谈判，以避免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我们不要忘记，在这一外交活动之前，伊朗已有三年多时间未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可悲的是，伊朗始终肆无忌惮地违抗国际社会，继续研制核武器。伊朗领导层的这种顽固不化和违抗态度要求安理会作出强有力的反应。今天刚通过的决议就是这样做的。

我们对安理会在通过这项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明确和坚定行动感到高兴。伊朗研制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直接挑战，并要求安理会以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形式作出明确表态。

该决议还要求采取行动。它向德黑兰发出了一个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息：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包括全面和持续中止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再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发展，并暂停建设你们的重水反应堆。它还要求会员国阻止向伊朗的核和导弹计划转让资源。伊朗应当明白，美国和其它国家将确保与这些扩散活动有关的金融交易也将受到审查。美国期望，伊朗和联合国所有其它会员国将立即按照该决议的强制性义务行事。

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一个关于伊朗的针对其核武器计划的决议，反映出局势的严重性以及安理会的决心。我们希望，该决议将向伊朗表明：结束其在国际上受孤立状态的最佳方法，就是放弃对核武器的追求。我们期待着伊朗充分、无条件和立即遵守该决议。我们希望伊朗作出战略决策，认定推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使其更不安全，而不是更安全。然而，我们也需要准备伊朗可能会选择不同的道路。所以，美国和其他成员国必须表示：如果伊朗不遵守该决议，则它们打算采取第 41 条所规定的措施。

最后，我要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帮助我们取得了一项强有力的决议。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之一。伊朗的核活动及其遮遮掩掩的历史，引发了有关伊朗的核计划是否像其所宣称的那样只是为了民用的紧迫问题。联合王国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继续调查，对伊朗未能与该机构充分合作的情况深感关注。正如今天的决议指出的那样，该机构在三年多之后仍无法断定伊朗没有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各种重要问题，包括关于可能具有军事核因素的活动的问题，仍未找到答案。

国际社会已表现出很大的耐心。我们给伊朗很多次机会来表示它无意发展核武器。遗憾的是，伊朗并没有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将有助于建立信任的步骤。

联合王国仍然充分致力于经谈判求得解决。6 月 6 日，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向伊朗提出了一套意义深远和富有想象力的新建议，以通过我们同伊朗的谈判而达成全面的协议。这套建议为伊朗指出

了一条能够在相互尊重与合作的基础上向前的道路。建议为伊朗提供了它实现其表明的建立现代的、民用核能工业的抱负所需的一切，包括积极支持伊朗建立轻水核能反应堆，参加俄罗斯的铀浓缩设施以及有关供应核材料的具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消除伊朗有关不应依赖一个外国供应商的关切；在扩散不太敏感的核研究和发展方面提供实质性的一揽子合作。此外，建议还向伊朗提供了许多政治和经济利益，包括同欧洲联盟的贸易与合作协议。

哈维尔·索拉纳在提出这些建议时，表明伊朗必须采取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其历次决议中以及安全理事会在 3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所要求的步骤，其中包括完全停止所有与铀浓缩相关的活动以及再加工活动，包括研究和发展，让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我们曾表示，如果伊朗停止所有浓缩活动，我们准备在安全理事会中停止进一步的行动。活动的停止绝不会妨碍伊朗发展现代化的、民用核能工业，但包括研究与发展在内的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再加工活动的继续，将使伊朗得以掌握生产适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专门知识。鉴于对伊朗野心的关注，我们不能冒这种风险。我们的建议提出了一种一旦国际上恢复了对伊朗意图的信心之后对禁令进行审查的程序。

联合王国深感失望的是，伊朗既未表明它准备认真对待我们的建议，也未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让谈判开始。我们断定，除了争取通过今天的决议之外别无他途，该决议为伊朗规定了一项强制性义务，即完全停止所有与浓缩铀有关的活动及再加工活动，包括研究和发展，让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只有完全停止这些活动，才能帮助建立信任并为谈判创造必要的信任气氛。如果伊朗继续进行成为国际关切的主要原因的活动，谈判就无法成功。

我们通过了一项旨在必须落实原子能机构关于停止活动的要求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如果伊朗拒绝遵守，我们就会争取采取《宪章》第七章第 41 条所规定的措施。如果伊朗执行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进入谈判，我们就准备停止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我们重申，六国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向伊朗转达的建议，仍然有效。伊朗现在需要作出选择。我们敦促并鼓励伊朗选择积极的道路，贯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根据我们所提出的远大的一揽子建议而重返谈判。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反映出安全理事会对伊朗需要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展开充分的、透明的合作的观点，以澄清有关其核活动的未决问题并恢复对其核计划的信任。决议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原子能机构解决伊朗的核问题的努力。该机构拥有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必要能力，应当在解决伊朗核计划方面的不扩散问题中发挥中心作用。我们希望，有了安全理事会以今天的决议的方式的支持，原子能机构将更容易完成这一工作。

该决议根据《宪章》第 40 条，规定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关于德黑兰停止一切浓缩铀和再加工活动的要求。如果伊朗不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表示打算根据《宪章》第七章第 41 条采取适当行动。必须像决议所明确规定的那样，今后为执行决议而可能采取的任何另外的措施，都必须排除使用军事力量。决议中所要求的伊朗停止所有浓缩和再加工活动，本身并不是目标。它应有助于澄清有关伊朗核活动的未决问题，并恢复对其核计划的信任。所以，应当按照《宪章》第 40 条，把该措施看作是在这一阶段中为解决该问题所需要的一项临时措施。如果伊朗如我们希望的那样，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参加谈判，在这一背景下，安全理事会成员会同意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我们认为，如果在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方面，谈判使问题获得积极解决，那么安全理事会将不会对伊朗采取更多行动。

重要的是，决议有一条规定，能为德黑兰建立广泛国际合作敞开大门，以便在和平使用核能的基础上满足伊朗的能源需求。我们重申 2006 年 6 月 6 日由六国转交给伊朗的提议。

我们希望德黑兰将妥善和认真看待这项决议的内容并采取必要步骤来纠正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局势。我们呼吁德黑兰积极回应六国的提议。

刘振民先生（中国）：今年年初以来，伊朗核问题日益引起国际关注。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向安理会转交了一系列关于伊朗核问题的报告和决议。

中方一贯主张，安理会审议伊朗核问题的目的，在于维护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权威和作用，支持 IAEA 总干事及其团队致力于澄清伊核计划有关遗留问题的工作，推动有关外交努力，不遗余力地致力于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妥善解决伊核问题。

安理会继 3 月 29 日发表有关主席声明后，刚刚又通过了关于伊核问题的决议，其目的都在于此。伊方迄未积极回应 IAEA 理事会提出的有关要求和安理会的呼吁是令人遗憾的。今天通过的决议明确要求伊方切实履行 IAEA 对其提出的暂停铀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的要求，并表示在本决议未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41 条采取适当措施，以劝服伊方履行本决议和 IAEA 的有关要求。另一方面，只要伊方履行上述义务并重返谈判，安理会将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决议还以大量篇幅强调了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寻求谈判解决办法的重要性，突出了 IAEA 在处理伊核问题进程中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并对中、法、德、俄、英、美六国于 6 月初提出的“一揽子方案”表示肯定，强调该方案是致力于寻求全面解决伊核问题、推动有关各方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发展双边关系和开展合作、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的重要努力。

伊核问题迟迟得不到妥善解决，关键在于主要当事方之间缺乏信任。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现在还是今后，安理会都不可能一手包办伊核问题。对话和谈判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出路。IAEA 应始终成为处理伊核问题的主要机制。解决问题需要全方位的外交努力，安理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服务于外交努力的目标。

根据《宪章》第 25 条规定，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决议。当前形势下，中方呼吁伊方保持克制，重视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和期望，切实执行本决议有关要求，尽快对“一揽子方案”作出积极回应，为增信释疑、加强对话和促进谈判创造条件。

我们同时呼吁其他各方本着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国际核不扩散机制高度负责的态度，保持信心、耐心和克制，拓宽思路，继续创造性地致力于推动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任何有助于推动对话、打破僵局、促进妥协的设想和努力都值得欢迎。

在此敏感时期，伊方和其他有关各方都应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上述外交努力、可能导致事态复杂化甚至局势失控的举措。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尽快恢复致力于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对话与谈判。

中方将一如既往地为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维护和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推动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伊核问题作出努力。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在这样投票的同时，对旨在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和获得一个本会保护伊朗从事和平核活动的权利的适当成果的外交努力的失败感到遗憾。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反对核武器，不论这种武器为朋友还是为敌人所拥有。因此，我们反对核扩散并有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主导下设立的不扩散制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参加了该条约与不扩散制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坚定认为伊朗人民有权发展民用核能。这项决议毫不寻求限制这种权利。然而，它寻求将任何这样的计划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可核查的视察制度之下。我们认为，情况应该如此。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记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提出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前回应由五常加一提出的一揽子提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伊朗的提议未被接受。

然而，我们希望这一提议所显示的对话意愿仍可得到回应。我们认为，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各方需要继续接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主要还因为它排除将使用武力作为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的一个选项。我们希望，即使是决议目前的形式，也将不需要更多的措施。

最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还希望，现在通过今天这项决议，不会使得一个原已动荡地区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团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内容是平衡的。它的通过，代表着广大国际社会赞同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欧盟三国）及其他伙伴在一个重要地区防扩散的努力。日本赞赏欧盟三国努力拟订出於6月初提交伊朗的一揽子提案，随后又同伊朗当局展开对话。

日本认为，事关重大的不扩散问题应该通过外交与和平手段解决。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就是这种外交努力的途径。日本真诚和认真地希望并且期待伊朗认真对待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所表达的信息，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积极反应。

日本同伊朗有着传统的密切、友好、重要而广泛的关系，而且我国坚定致力于防止核扩散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日本本国已主动同伊朗当局展开外交努力，争取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日本致力于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争取通过同伊朗的继续对话与接触，为这一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今天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考虑到决议案文重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该条约的每一个签署国都有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不应有任何歧视。

而且，我国代表团认真希望，能同伊朗政府谈判达成外交解决。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恢复对话，争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核问题安排框架内找到解决办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身份发言。

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第 1696(2006)号决议是必要的，因为尽管哈维尔·索拉纳先生同阿里·拉里贾尼先生三次会谈，但是伊朗方面仍然没有表现出认真讨论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建议内容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上述六国没有选择，只能重新恢复曾在安全理事会上暂停的活动。我们欢迎国际社会通过这次表决对我们六国努力的支持。

法国同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德国立场一致，我们强调以下意见。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规定，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暂停要求变为强制性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谈判的结束。我们重申我们六国 6 月 6 日向伊朗提出的各项提案。如果伊朗拒绝遵守这项决议，我们将致力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 41 条采取措施。如果伊朗执行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并参加谈判，我们愿意避免在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我们再次呼吁伊朗对我们在上月提出的实质性提案作出积极响应。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有机会在安理会采取行动前发言，以便安理会能够在作出决定之前，听取，而且我不妨补充，第一次听取当事方的意见。成员们可回顾，3 月 29 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当时我也曾要求在安理会上发言，但同样被拒绝。安理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和一项决议，但却不让当事方阐述自己的意见，这确实反映了安理会透明与公正的程度。

尽管如此，我仍将阐述原先准备在安理会行动前阐述的立场，希望能被记录在案。不过，在我阐述前，让我向我国邻国卡塔尔深表谢意，感谢该国基于原则立场和对我们地区稳定的正当关切，投了反对票。

伊朗争取站立起来，取得技术进步的努力，遇到来自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强烈阻力和共同施压，不是第一次。事实上，当代伊朗曾经遭受过这些大国无数次不公正和有偏见的对待。1951 年 10 月 12 日，由联合王国提出并在安理会上得到美国和法国支持的一项决议草案，把伊朗人民把我国石油工业国有化的斗争渲染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之后，美国和联合王国组织了一场政变，更加赤裸地企图恢复它们目光短浅的利益。这场显然已经无法再用《宪章》语言或者外交措辞掩饰的政变，恢复了残暴的独裁统治。但是，伊朗人民仍然成功地实现了石油工业国有化，进而在发展中世界掀起了一场要求对他们自己的自然资源行使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的勇敢的运动。

更近地来说，萨达姆•侯赛因 1980 年 9 月 22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略，以及他迅速占领 30 000 平方公里的伊朗领土，并未使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常任理事国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是发出例行的停火和撤军呼吁。我不知道是否现在还能够将此称作“例行呼吁”。在侵略发生之后漫长的七天里，他们都没觉得有必要哪怕是通过一项决议，因为他们希望能够实现其普遍抱有但却完全落空的如意算盘，即萨达姆能够在一周之内消灭伊斯兰共和国。

现在这种情况似曾相识，不是吗？

即便在那时，以及在此后漫长的两年中，他们也不觉得有必要要求侵略军撤出。安全理事会要求撤军的首项决议是在 1982 年 7 月通过的，而且只是在伊朗人民顶住一切困难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解放了他们的领土之后才通过的。好几年中，尽管有越来越多的证据和联合国的报告，但还是有人不让安理会处理伊拉克前独裁者对伊朗平民和军人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因为，正如美国国防情报局的一位前任官员对《纽约时报》所说，“五角大楼对伊拉克使用毒气并不感到十分惊恐……，那只是杀人的另一种方法。”只是另一种方法。20 几年后，数万伊朗人仍然因那个“另一种方法”而受难和死亡。

过去几周中，本机构未能采取行动，制止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的大规模入侵，以及由此导致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昨天对加纳村屠杀的处理办法是外交言辞所无法形容的。安理会也没有被给予一丁点儿的机会，来解决侵略者的核武库问题，尽管侵略者有着进行侵略和屠杀的习惯倾向。

同样，有人不让安全理事会对每天都有的针对伊朗使用武力的威胁，甚至是美国、联合王国和无法无天的以色列政权的代表在最高级别发出的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等有违《宪章》第 2(4)条的行为作出反应。

另一方面，在过去几年中，一些大国费尽心机地将安全理事会转变为，或是威胁诉诸安理会，一个企图阻止伊朗行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明确承认的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工具。美国常驻代表今年 3 月 5 日在美国以色列公共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了这种只是将安理会用作实现这一目的或是更危险目的的工具的意图。

> “关键是，我们要利用安理会来调动国际公众舆论。不过，请放心，我们不会将安全理事会视为我们解决该问题的工具箱里的唯一工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决心行使其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在发展该技术的各个和平方面取得自己的科学进步。与此同时，作为最近历史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受害者，他们反对基于意识形态和战略原因发展并使用所有那些不人道的武器。伊斯兰共和国的领袖发布了公开和绝对的教令，要求不得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

伊朗还明确并一贯地强调，核武器在其军事学说中没有位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去年 9 月在大会发言中也强调了伊朗对于核武器的根本反对，以及需要加强和振兴《不扩散条约》。他还强调，“继续与国

际原子能机构进行交流并开展技术和法律合作是我们核政策的基石”(A/60/PV.10，第 8 页)。

为了消除对于我们和平核项目的任何怀疑，我们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了一系列的视察，可谓是对任何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最认真的视察。视察包括过去三年中的 2 000 个视察员日；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附加议定书》，以及立即执行该议定书，直至 2006 年 2 月 6 日；根据《附件议定书》提交 1 000 多页的申报；允许对我国各地的各种场所进行 53 起以上的补充进入；通过采取前所未有的步骤，允许多次进入军事场所，允许视察员对无稽指控进行调查。

结果，原子能机构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的所有报告均表明了伊朗核项目的和平性质。2003 年 11 月，在所谓伊朗隐瞒核项目 18 年的耸人听闻的媒体报道之后，该机构确认，“迄今，没有证据表明，原先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与核武器计划有关”(GOV/2003/75，第 52 段)。我们大家都记得，当时的美国副国务卿对这种说法作出了什么反应。

同样的结论还见于原子能机构的其它报告，甚至 2006 年 2 月的最近报告。该报告表示，“正如 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9 月再次向理事会所表明的那样，伊朗的所有已申报核材料均已衡算”(GOV/2006/15，第 53 段)。该机构再次在同一份报告的第 53 段重申，它“没有发现核材料被转用为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同上)。

有人，包括在今天的决议中，大肆渲染原子能机构的一项声明，即它尚无法“断定伊朗是否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GOV/2005/67，第 51 段)。但提案国却轻易无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曾多次承认“得出结论的过程是一个耗时的过程”(同上)。他们还无视 2006 年 6 月发表的 2005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执行报告增编，其中指出，与伊朗同属一类的国家有 45 个，包括 14 个欧洲国家和安理会的几位成员。我还要说，在今天决议的三个提案国中，有两个显然属于享有特权、自己不受任何审查的类别，但第三个国家与伊朗同属一类。

伊朗的和平核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因此，安全理事会审议该问题是没有道理的，也缺乏任何法律基础和实际用途。提案国的做法远远不像其宣称的那样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关切，而在藐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所表明的立场，这一立场在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最近的声明中得到了清楚的反映，也在 2006 年 6 月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结论中得到了部分反映。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 57 名成员在最近于巴库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表示，他们“深信，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唯一办法是无条件恢复谈判”(A/60/915，附件，附文 2，第 12 段)。它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以和平方式解决所有仍未解决的问题”；意识到“任何旨在限制和平应用核能的企图，都会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反对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歧视和双重标准”；最后表示

> “关注由于某些集团威胁并压迫伊朗放弃其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而给该区域及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任何不必要的后果”。

由本组织绝大多数成员组成的不结盟运动，在最近于普特拉贾亚举行的其部长级会议的声明中，“强调不应对该机构的活动，尤其是其核查进程施以任何不当的压力或干涉，这会有害于该机构的效率和信誉”，而且“决不应把任何事情解释为禁止或限制各国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原子能的权利”。它们还重申，“必须尊重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及其燃料循环政策方面的选择和决定”。

然而，欧洲联盟三国宣称代表国际社会，在其去年 8 月的所谓一揽子奖励方案中，要求伊朗“作出不从事燃料循环活动的具约束力的承诺”(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 INFCIRC/651，附文，第 34 段)。大概看一下去年 8 月以来的各种事件的顺序，就会看出伊朗对

非法和无端的要求的拒绝，一直是而且继续是把各项决议和声明强加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唯一原因。安理会今天拟定的行动——是那些旨在强迫终止浓缩铀行动的企图的最终结果——违犯了国际法的根本原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它还违背了安全理事会有义务代表的大多数会员国的观点。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由今天的决议的同样提案国所拟定的其 2004 年 11 月的决议中，宣布停止活动“是一种自愿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建设信任措施”。最近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结论中又重复了这一点。

不结盟运动在前面提到的其最近的部长级声明中强调了“各国对其各自的保障协定的法律义务与为解决困难问题而自愿采取的任何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并强调“这种自愿保证并非法律保障义务”。

正如决议所突出的那样，促使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唯一原因，就是伊朗在两年多的谈判之后，决定恢复行使其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部分重新启用其完全有保障的设施并结束了自愿停止活动的做法。伊朗浓缩铀的权利得到了《不扩散条约》的承认。维护国际条约缔约国的权利，与确保对其义务的遵守同样重要。包括《不扩散条约》在内的这些制度，是通过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来维系。威胁是不会维系《不扩散条约》或其他国际制度的；确保各成员国从成员资格中获取应有的利益，而且不奖励非成员国的顽固立场，才能维系这种制度。

然而，今天的趋势恰恰相反。我们今天看到了一种极为危险的趋势。《不扩散条约》的成员国被剥夺了权利并受到惩罚，而那些无视该条约者、特别是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境内目前的杀戮的肇事者，却被奖以慷慨的核合作协议。更有甚者，只要对美国合适，用美国大使的话来说现在的《不扩散条约》的非成员国获取核武器甚至变成合法的。这是一种增强《不扩散条约》或确保其普遍性的尴尬方法。

这种趋势已经达到了如此可怕以及实际上可笑的地步，以至于《不扩散条约》的非成员国以色列政权——其核武库与其扩张主义、压迫和国家恐怖政策和行为一道，多次被包括《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内的机构确认为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最严重威胁——大胆妄为地对伊朗的和平核计划发出不实的警报，在全球领导了一场威胁、谎言、欺骗、压迫、讹诈和赤裸裸的勒索的运动。然而，面对大规模的政治和宣传机器，今天的世界上没有人会接受那种一些人可以拥有核武器、而另一些人则被阻止发展核能的费解的逻辑。

另外一种具毁灭性的趋势，就是推行任意的限制，这种限制常常取决于双边考虑而非客观或技术的标准。重提下面的情况应该是有意义的：美国开始时不让伊朗从事任何一种核活动。甚至近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发言人说，“我们一直敦促俄罗斯停止与伊朗的所有这种合作，包括其对布什尔轻水反应堆的援助”。

关于浓缩的新的限制同以前的限制一样武断，不过是另一个借口，开始一种阻止《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实现其和平利用的权利的趋势，而同时——按照美国大使的话来说——非成员国却可以合法地继续生产原子弹。

有人主张，需要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干预来确保伊朗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并使伊朗返回到谈判桌上来。我认为不需要安全理事会的介入而实现这一目标。实际上，安理会的介入阻止了而非帮助了目前这一进程，因为它旨在成为一种施加压力的手段。

我早些时候表示，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与强迫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让安全理事会介入此事之前相比，要广泛和全面的多。这种合作使该机构能够在去年 9 月断定，“在该机构确认伊朗目前申报的某些方面的能力上取得进展，对此将作为例行的保障落实问题而采取后续行动”（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2005/67，第 43 段）。

对于重返谈判桌的问题，伊朗一直愿意进行谈判。在差不多三年的时间里，伊朗争取维持、甚至恢复同欧盟三国之间的谈判。伊朗提出了意义深远的建议，以消除各种关切并开启一个新的合作时代。这些举措发生在 2004 年 8 月、2005 年 1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4 月、2005 年 7 月、2005 年 9 月、2006 年 1 月、2006 年 2 月和 2006 年 3 月。在整个这段时期内，伊朗采取了广泛的和代价极高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把合理的浓缩活动停止了两年，以确保这些谈判的成功。一直以来，一些人坚持划出关闭任何妥协的大门的武断性底线和期限。这种趋势单方面阻碍了成功的可能并在多数情况下将提议扼杀在萌芽阶段。自伊朗与欧盟三国在 2003 年 10 月开始谈判以来，这是华盛顿的一贯战略。只是战术有所变化。

一直以来，一些人扬言要将这个问题提交安理会并使之脱离其适当的技术和谈判框架的威胁对谈判形成重压并阻碍了进展，使讨论出轨并阻碍把重点放在双方可接受的决议之上。对最近提出的一揽子方案进行谈判的方式进一步显示了诉诸威胁和缺乏达成一项双方可接受的决议的真实意愿的相同倾向。

伊朗开诚布公地积极回应这一倡议，并指出在双方同意的时间框架内和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它准备随时参与关于一揽子方案的公平、非歧视性和面向结果的谈判。然而，事后无任何理由地设定了一个武断性时限，仅是为了达到尽可能加大压力这一终极目的。

确实需要指出的是，欧盟三国从 2005 年 3 月至 8 月花了近五个月时间来考虑伊朗去年提出的一项严肃建议。甚至在那个时候，欧盟三国就作出了一个没有针对该提议任何内容的回应。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清楚表明它需要再用三个星期来结束其对所提出的一揽子方案的评估并作出一个实质性回应的同时，令人惊讶——并且令人醒悟——地看到欧盟三国和美国通过强加一项破坏性和毫无理由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而如此急切地过早阻塞谈判道路。如果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众多美国专家、甚至还有美国情报界有关不存在紧急情况的屡次声明，这种急切行为尤其令人怀疑。

与这种急切行为相比，其中有一些列强在过去三个星期中阻止安全理事会就黎巴嫩境内的紧急局势采取任何行动——甚至是一项 72 小时人道主义停火，这被入侵者官方和公开解释为一个可以继续入侵、不幸包括最近在加纳的屠杀的绿灯。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判断这给安理会留下了多少信誉。全世界数百万人已经作出了他们的判断。

所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相关的：一些常任理事国如此长久迫切地要将伊朗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背后动机是什么？目前为什么这样急切？这不是压力和胁迫又是什么？我要指出，这种做法将不会产生任何积极成果，而且事实上，它只能加剧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与政府不寻求对抗，而且一贯显示，他们准备随时参与基于相互尊重和平等的认真和面向结果的谈判。他们还一次又一次地显示了其在压力、威胁、非正义和强权面前的应变能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